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4号），根据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实施的现场检查结果，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一）收入确认时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爱司凯的设备销售主要采用分期收款模式，付款期限一般为24-36个月左右。爱司凯在确认相关收入时，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直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价款确认收入，导致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多计主营业务收入304.31万元、267.98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2.23%、1.75%。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二）未准确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爱司凯在销售设备时，向客户提供了是否购买质量保证服务的选择权，并对质量保证服务单独定价，该质量保证应构成单项履约义务。2020年度，公司未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对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单独确认收入，导致2020年度多计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112.82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绝对值的0.83%、9.29%。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三) 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洛阳易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特)实际控制人赵昶曾担任爱司凯董事，易普特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构成爱司凯的关联方。2019年3月，爱司凯向易普特采购安装服务，2019年度实际发生安装服务费用106.19万元，该安装服务未包含在经审议、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但爱司凯在2019年度定期报告中将该安装服务费发生金额纳入与易普特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中并作为“采购委托加工商品”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爱司凯董事长李明之、总经理朱凡、时任财务总监谢晓楠、董事会秘书陆叶，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爱司凯、李明之、朱凡、谢晓楠、陆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经营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